# 柏林学校开展教育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9-06

*第一篇：柏林学校开展教育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柏林小学关于开展教育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总结为了贯彻落实营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营府办函【2024】40号）《营山县教育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和《柏林小学开展教育系统...*

**第一篇：柏林学校开展教育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柏林小学

关于开展教育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总结

为了贯彻落实营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营府办函【2024】40号）《营山县教育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和《柏林小学开展教育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我校在开展教育收费招生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作教育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总结

一、工作回顾

1、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分工（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方面的突出问题）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反规定，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并收费；未经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以特长生的名义招收学生并收取相关费用；单独或和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各类以选拔生源为目的培训班，并收取相关费用；违反规定跨区域招生。责任单位：教务处。

2.）公办学校以与民办学校联合办学或举办民办校中校等方式，按照民办学校的收费政策收费。责任单位：教务处。

3.）中小学校违反规定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并收取补课费。责任单位：教务处。

4.）擅自突破政策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或违反自愿和非盈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违反规定组织征订教辅材料和报刊、办理学生商业保险，甚至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征订教辅材料和报刊、参加商业保险以及购买校服；巧立名目乱收费、捆绑收费、搭车收费等。责任单位：总务处。

5.）学校和教师在办学和收费中牟取集体和个人利益，以及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等问题。责任单位：工会。

2、具体工作

1.）召开了专门会议。2024年4月18日召开专门会议，全面动员、部署专项治理工作。

2.）建立工作机构。成立了柏林学校开展教育收费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祖学

校长 常务副组长：张大贵

书记 副

组长：刘耀灿

副校长

成 员： 刘澜

王慎谦

张澜波

丁志铃

黄清华

李光东

魏光辉

3.制定了工作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治理范围、工作进度。

4.公布了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在本辖区内了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并设置了举报信箱。柏林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17-8473764；邮箱：blxx8473764@126.com。

5.开展了学习教育，组织了自查自纠。组织教师、职工认真学习了专项治理和教育收费政策，开展了法制教育、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意识，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4月18日——6月4日进行了自查自纠，形成了自查自纠报告，上交到了教办。

6.加强了宣传引导，进行了民主评议。7月5日，组织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各界代表进行了民主评议。公布了民主评议情况。7.查摆了问题。对照《方案》指出的教育收费中突出问题，结合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深入剖析、查摆了自身存在的问题。

8.落实了整改。9月26日——10月26日，对自查和群众评议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逐一建立了问题台账，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了整改责任，及时进行了纠正。

9.完善提高。我校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了制度，深化了改革，进行了总结，巩固了活动成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长效机制。

二、工作反思

1、收费问题是一个长期的问题，要长抓不懈，警钟长鸣。

2、治理收费问题必须完善制度，深化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营山县柏林小学校

2024年10月31日

**第二篇：关于开展道德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情况汇报**

关于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

治理活动情况汇报

按照你局《转发的通知》（黔南住建通„2024‟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结合我局实际，现将活动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织学习中央文明办的宣讲提纲和刘云山同志的讲话精神。

中央视讯会议后我局召开局机关会议，7月11日上午，我局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刘云山同志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学习中央文明办的宣讲提纲。会上，局党组书记、局长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会后要认真学习宣讲提纲和学习贯彻刘云山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宣读我局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方案。围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开展，各科室要系统地梳理工作中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找准道德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抓住主要矛盾，明确主攻方向。要针对诚信缺失、公德失范等现象，多措并举、集中整治；干部职工要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诚信意识、文明意识，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规章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堵塞管理漏洞，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顺利进行，成立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组

**第三篇：关于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工作总结**

马过河镇关于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工作总结县文明办：马过河镇认真按照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根据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县关于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通知》(马文明委〔2024〕6号)文件精神，迅速制定了《马过河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马过河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领导工作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推动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有序行进。现将我镇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总结：一是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县文明办的部署，在全镇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公民道德宣传示范阵地建设活动、雷锋精神大讨论活动、“践行雷锋精神，争当道德模范”宣讲活动等道德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目前，全镇各中小学校已全面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如马过河小学开展了感恩教育活动、“美德校园”活动、“学习雷锋，争当美德少年”活动，并印发“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倡议书;马过河中学开展了“孝敬父母，体验亲情”活动、中华经典朗诵比赛和青少年交警志愿体验实践活动等。二是开展“道德讲堂”活动。马过河镇召开动员会议，动员全镇各村（居）委会、镇直各部门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各村（居）委会、镇直各部门以“五个一”(“唱一首歌曲”;“看一部短片”“诵一段经典”;“讲一个故事”;“作一番点评”)为参照流程，积极开展“道德讲堂”活动。目前，全镇各村（居）委会、镇直各部门举办各类道德讲堂25次。其中，马过河卫生院在严格按照“五个一”活动流程的基础上，创新活动形式，以辩论赛的方式开展“道德讲堂”活动。三是开展镇内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我镇制定《马过河镇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实施方案》，按照市文明办制定的测评标准，在每年的6月至12月，每月组织志愿者开展一次镇内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对公共环境、市场环境、创建宣传等进行打分。测评结果由镇办公室反馈给各职能部门。根据马过河镇文化站不定期对窗口行业、道路设施、农贸市场、网吧等进行测评的反馈结果，我镇的窗口行业的服务意识正在不断增强，公共场合文明程度日益提高。四是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开展政风行风评议自查自纠正工作，11月9日，镇有关领导带领工会、团委、妇联等评议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别到马过河中学和电管所等被评议单位，督导开展政风行风评议自查自纠工作。电管所把评议工作与读书征文活动和爱岗敬业活动等结合起来，加强对工作人员，特别是窗口工作人员和上门服务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服务质量。五是开展评议活动。在全镇学校、旅游、银行、电信、供电、供水等公共服务行业开展政风行风评议工作。为进一步做好今年评议工作，镇成立了政风行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马过河镇关于在全镇公共服务行业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通知》，明确今年评议工作的指导思想、评议对象、评议内容、评议要求等。今年评议工作将分组织动员、自查自评、评议考核和整改提高，共四个阶段逐步有序推进。评议采取热线调查、明察暗访、网络测评和民意测评四种方法进行，评议结果将纳入考核评比。六是树立先进典型。开展了诚实守信、讲究公德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根据马过河实际，我镇分别推荐马过河苏果超市为诚实守信先进单位、陈辉廷为先进个人。今后，我镇将按照《马过河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继续开展道德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

**第四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方案**

\*\*\*县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整治教育和治

理活动实施方案

各相关食品企业：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治理活动方案〉的通知》（国质检办〔2024〕278号和省、市、县级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我县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巩固前一阶段取得的治理整顿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排查要全面、治理要彻底、成果要巩固”的总体要求，围绕建设成都“美食之都”、“食品放心城”，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针对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开展以白酒、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调味品等为重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整治“假冒伪劣”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能力，落实监管责任，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大薄弱环节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加工秩序，做好论坛期间食品安全监督工作，保障论坛期间食品安全。

二、组织领导

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坚持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我局成立了\*\*县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领 导小组。

三、目标任务

教育治理主要解决诚信缺失和公德失范问题。通过教育和治理，进一步增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责任意识、公德意识，树立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的良好形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力争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

（一）排查整治重点

此次专项行动的加工食品排查整治的重点包括：

1、肉及肉制品：排查“瘦肉精”、工业明胶、病死畜禽肉、抗生素等问题。

2、食用植物油：排查“地沟油”、黄曲霉毒素B1、苯并芘、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以及掺假等问题。

3、白酒：排查白酒非法添加甜味剂，以及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问题。

4、调味品：排查违法添加苏丹红、罗丹明B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酸水解蛋白等问题。

（二）突出风险，严查严整

（一）全面排查整治生产企业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各地要将此次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同省局已部署开展的各项专项治理整顿有机结合，在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局《关于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质监食〔2024〕142号）、《关于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闽质监发电〔2024〕36号）、《关于对全省食品添加剂生产环节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质监食〔2024〕173号）、《关于印发〈福建省质监系统开展酒类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质监执〔2024〕151号，以下简称151号文）及严查罗丹明B、工业盐等专项工作部署的基础上，全面开展风险排查整治。各基层局要督促相关企业按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食品相关产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参照执行，食品添加剂企业按173号文要求执行）要求进行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监督检查（企业自查、监督检查记录由县级局存档备查，检查表统一按省局《关于加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闽质监食〔2024〕220号）附件2、4格式）。检查的重点应包括企业原辅料采购查验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制度、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生产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人员健康及培训制度等关键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及142号文、36号明电、173号文和151号文明确的相关产品的检查内容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总局“四个必须”、“五不放过”原则，依法从严查处，确保问题整改及时，违法行为得到严厉惩治。

（二）全面排查整治重点产品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省局将在《2024年福建省加工食品常规风险监测方案》（闽质监食〔2024〕69号）的基础上，针对总局《实施方案》明确的排查整治重点，增加常规监测的产品种类、项目和频次（调整后的方案另行下发）。各地要确保省局常规监测任务得到贯彻落实，在确保监测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基础上，针对辖区内的重点隐患、重点风险，进一步优化抽检任务安排，突出高风险监测对象，确保监测效果最大化。同时，在整治过程中还应加强对原料及半成品的监测抽检，当发现食品企业存在采购、使用来源不明，索票索证不全、进货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食用油、畜禽肉、明胶等原料，或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存在非法添加、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的，要立即封存涉嫌问题原料、半成品及产品，并抽样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对监测发现涉及“两超一非”、掺杂掺假或涉嫌“瘦肉精”、“地沟油”、“塑化剂”、“工业明胶”等问题的企业，要严肃查处、严厉惩治，该停产吊证的，必须严格停产吊证，该没收工具设备的，必须依法查封没收，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

（三）全面排查整顿自身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各级质监部门要参照省局2024年千分制考核中的食品监管评分细则，对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各设区市局还应对辖区县级局和检验机构开展督查。重点落实两查一强化：一是检查日常监管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是区域监管责任制的建立实施和生产许可、日常巡查、年审、抽检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企业监管等级评定和档案建立情况，各类专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相关数据信息的通报和报送情况等。二是检查问题的查办处置情况。主要是发现问题的处置、闭合情况，案件的依法办理情况，违法信息通报情况，非生产环节案件或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情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逐级上报情况等。三是强化监管能力机制建设。各单位要利用此次专项工作契机，认真查摆监管基础建设方面的薄弱点，进一步优化资源调配，确保一线食品监管人员全部到位，全面强化监管人员培训教育，不断提升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健全完善部门协调等工作机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度安排，按要求推进整改落实。各设区市局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踪，确保系统内风险得到有效排除，监管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三、完善机制，落实两建

（一）建立健全风险研判处置工作机制

各地要按照《福建省质监系统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要求，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按高、中、低风险等级进行分类，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处置工作；对可能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的隐患，要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坚决遏制风险苗头。省局将依托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中心，加大对风险的分析评估力度，为科学处置风险隐患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严格规范风险信息管理工作，风险监测信息及分析结果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

（二）建立完善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制度

一是落实报告制度。每年元月，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总局2024年第119号公告）要求，对上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按总局2024年第119号公告附件2格式向当地质监部门提交自查报告。二是建立完善专项报告制度。在开展的各类专项检查过程中，企业应根据质监部门要求，如实报告原料进厂、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把关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报告的，如问题产品召回情况等，要第一时间报告。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部署推动。各级质监部门要按照总局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教育治理两个专项行动要求，建立落实责任制，将此次食品及相关产品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列入今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要针对辖区特点，结合已部署的整治工作，制定补充工作方案，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全面推动“三查三整两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狠抓工作落实，深化督导检查。各级质监局要确保工作部署到位，措施到位，在风险排查整治过程中，要及时对工作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认真总结前阶段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并结合辖区实际，不断优化任务安排，必要时进行调整和补充。各设区市局要结合系统内监管风险排查工作，对辖区基层局专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跟踪、督促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帮助，确保各项工作在基层得到落实、关键措施执行有力。

（三）鼓励社会监督，强化部门协作。要通过媒体、网络全面宣传质监部门近年来开展的风险排查整治措施和成效，并公布投诉举报方式，鼓励、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举报食品生产违法行为。对相关举报线索，要第一时间组织深挖追查，一查到底，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公安、工商、卫生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线索信息通报、反馈和执法联动查处机制，切实抓好有关食品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四）严格信息报送，确保畅通渠道。

要加强整治行动的信息管理，保证信息报送的及时与畅通。即日起，各设区市局应于每月1日，15日以累计方式报送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工作动态（内容应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排查出的风险、重要案件查处情况、宣传教育工作、收集到的社情民意等，格式见附件3），在整治行动结束后报送全面工作总结。省局《关于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闽质监食〔2024〕142号）中相关报表和总结不再报送，其他专项工作的信息报送要求不变。对排查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和案件要及时报告省局食品处，重要信息的对外发布按规定执行。

**第五篇：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县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党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坚决纠正侵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市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农管〔20xx〕10号）的部署和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一次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全县已确权确地农户数50530户、面积187550.2亩，已签定承包合同50530份，已录入农户承包数据50530户（详见附表）。

2、截至目前，全县已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49700本，到户率达到98.36％。

3、承包期内全县只收回2户农民承包地，收回土地面积3亩。

4、承包期内全县调整了2305户农民承包地，调整面积10642.6亩。

5、到目前为止，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户数达3334户（全部为自愿流转户），流转土地面积20826亩。

6、今年以来，全县共发生因农民土地承包问题上访案件11件，上访次数12次，上访人数20人次。目前已查处上访件5件，正处于调解中的上访件3件，调解无效上访件3件。

二、主要成效

1、承包期内未发生违法收回农民承包地的现象。

2、不存在强迫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做法。

3、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未发生截留和扣缴承包方土地流转收益的行为。

4、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混乱的局面得到较大改观，基本上达到了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5、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信访接待、受理、督办、查处、反馈制度更加健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农村基层干部作风简单粗暴的问题明显改善。没有发生因土地承包方面的问题而导致的农民群众群体事件、恶性案件。

三、工作措施

1、加强宣传，组织学习。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村土地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县局加大了宣传动员力度，把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目的、任务和要求传达到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组织广大农村基层干部认真学习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并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配合搞好专项治理工作。

2、制定方案，开展自查。县局根据市局精神，及时提出了开展我县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部署各乡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排查，找出问题。

3、采取措施，认真整改。各乡镇根据排查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积极整改。

4、严格督查，落实责任。为防止专项治理工作走过场和摆花架子，县局组织由分管农经工作的副局长带队，组成督查组于10月中旬深入乡、村、组、户采取听、看、查、问、访等方式开展工作督查，督促工作进度，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四、存在的问题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到户率只有98.36％，离目标要求还差1.64％。虽然相差比例不大，但此项工作毕竟没有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其主要原因是部分村组的土地整理项目还没有完工，所以暂停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发放。

2、承包期内收回了2户农户的3亩承包地，收回承包地的理由是该2户农户均有一个子女考上了大学，所以村民小组按照惯例将这2户农户上大学子女的承包地收回村民小组出租。从法律角度看，这种做法并没有违背法律规定。问题是该2户农户有意见，认为大学生目前不包工作分配，学习期间又不能自食其力，反而增加了家庭负担，因此，在他们学习期间不应该收回他们的承包地。发包方凭惯例收回，承包方强调实际困难，双方争执不下，难以调和。

3、承包期内调整农民承包地的做法不完全是依法所作的调整，大多数情况是根据村民协议所做，甚至与法律规定相违背。长此以往，很有可能引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4、即使是自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绝大多数只履行了口头协议，没有签订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久而久之，势必埋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隐患。

5、随着农民珍地、惜地意识的越发浓厚，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日益突出，引发纠纷的原因又越来越复杂，导致纠纷调解工作越来越难做。仅仅依靠村委会、乡镇农经部门和县农村经营管理站来承担纠纷的调解职能，力量单薄，力度不够，调解工作很难到位。

6、个别乡镇把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看作是农经部门的事情，对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有的乡镇面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不深，办法不多，甚至出现畏难情绪；有的乡镇没有深刻领会和掌握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政策精神，工作指导不力。

7、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工作经费未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经费没有保障，开展工作缺乏活力，很难有创新

举措。

五、今后工作打算

1、督促村组加快土地整理工作进度，力争年底或者明年初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到户率100％。

2、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支持和重视，确保明年底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的组建及其相关的一系列工作。

3、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和流转合同的签订，消除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隐患。

4、宣传普及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政策，纠正一些违背法律法规政策的做法和行为，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5、加强当地民情、民意、民心的调查研究，积累调解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机制，探索出一条纠纷调解的有效途径。二0xx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